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

淮府办〔2022〕1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，充分激发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进一步激发县区、园区、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，确保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（以下简称 R&D 经费支出）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（以下简称 R&D 投入强度）稳步增长，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 R&D 投入强度达到 2.0%，投入结构更加优化，投入强度位居全省中游，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，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

1. 对 R&D 经费支出排名全市前 50 名、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保持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；R&D 支出强度（即 R&D 经费支出/主营业务收入）排名全市前 50 名、且不低于 5% 并且 R&D 经费支出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上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。同一企业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，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和特级建筑企业等建立研发机构、开展研发活动。对 R&D 经费支出强度高于上一年度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，优先支持申报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计划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“一室一中心”、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等研发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3. 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研发费用辅助账或专账，推动项目研发投入单独列账、单独核算。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研发费用财务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

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)

4. 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(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科学技术局)

(二) 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。

5. 将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的研发投入、创新绩效等作为重点学科建设、科技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，引导加大有效研发投入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)

6. 鼓励在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联合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(含企业自立研发项目)，横向科研经费按合同由高校院所、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、企业自主管理、规范使用，对实际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单个项目，可视同市科技计划项目。对 R&D 经费支出增长明显的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，在科研条件、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)

(三) 强化金融资本引导。

7. 发挥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，促进银企联动、投贷结合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，优先支持 R&D 经费支出强度高于上一年度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。对 R&D 经费支出强度大且保持正增长的科技型企业，金融机构加大企业上市

挂牌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银保监分局）

（四）突出财政投入引导。

8. 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，确保“两个只增不减”（即 R&D 经费支出只增不减，R&D 经费支出强度只增不减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学技术局）

9. 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数字经济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经费、“三重一创”、“科技创新”、“制造强省”等财政科技相关资金，要求其上年度 R&D 经费支出强度不低于省、市规定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各县区、园区要高度重视 R&D 经费投入提升工作，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工作方案，建立相应的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，实化细化政策措施，抓好全面贯彻落实。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、统筹衔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落实各项工作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

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市各有关部门)

(二) 加强宣传培训。统计部门要指导各县区、园区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对本辖区和本系统、本行业研发投入专业知识的宣传和培训，提高研发投入工作水平，同时督促调查对象依法依规做到应统尽统；各县区、园区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，加强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宣传、培训，指导企业和高校院所掌握政策及申报流程、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市各有关部门)

(三) 加强考核评估。加大考核力度，将 R&D 经费支出、R&D 经费投入强度情况纳入对各县区、园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，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。对县区、园区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情况予以通报，对考核排名靠前的，在市级项目资金安排等科技资源配置上给予优先支持。加强对研发投入的分析研判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，推进各项措施落实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督查考核办、市科学技术局)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- 5 -